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4582號

聲 請 人 宋大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春生、鍾雲輝間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聲請人未表明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【系爭本票並無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】，經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